

#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生志工服務要點

98.10.8 98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共同參與圖書館服務，招募校內志願參與圖書館服務之學生，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生志工服務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校對圖書館服務工作具服務熱忱之學生均可申請。
- 三、服務項目：
  - (一)依志工專長、興趣與本館需求，分配工作內容。
  - (二)協助推廣及宣傳本館各項活動，如場地佈置、展覽、海報美工製作、拍照、影像處理等工作。
  - (三)協助書刊之資料建檔、加工、修補、上架、讀架、圖書協尋及整理。
  - (四)協助櫃檯借還書及協助讀者搜尋資料等相關支援工作。
  - (五)圖書館環境整理支援工作。
  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權利：
  - (一)圖書借閱冊數增為20冊。
  - (二)可參加本館之各種推廣課程與活動。
  - (三)獲得本館各項圖書資源。
  - (四)免費影印 50張。
  - (五)每學期服務工時若達15小時者，記嘉獎乙次；達20小時記嘉獎二次；達25小時記小功乙次；達 35小時記小功二次，並特頒服務熱忱獎狀乙紙。
  - (六)每學期圖書館網頁上公布志工嘉獎名單。
- 五、義務：
  - (一)遵守本館各項服務規定。
  - (二)參與本館志工之教育訓練二小時課程。
  - (三)一週至少服務兩小時以上，不克前來服務者須事先請假。
  - (四)服務時數確實登記於學生志工服務記錄表。
- 六、志工之止聘：
  - (一)違反義務與本館相關規定者。
  - (二)行為不良有損圖書館聲譽者。
- 七、每學期需要之各項志工名額，將依工作需求公布在圖書館網頁上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